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0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子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子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賭具麻將2副、排尺4支、門風骰子1顆、新臺幣3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子葳行為後，刑法第266條業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規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則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則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規定已提高罰金刑之刑度，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處。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
02 罪。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子葳在公眾得出入
04 之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
05 風俗，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之前科素行
06 (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陳之教
07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9頁)、犯後坦承犯
08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
11 之沒收，應適用現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扣案之賭具麻
12 將2副、排尺4支、門風骰子1顆，為本案當場賭博之器具，
13 業據被告等供陳在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
14 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賭資300元為被告所有並
15 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
16 (見偵字卷第10頁、58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奕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
31 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

04 被 告 楊子葳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村○○路00號

06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段

07 00巷00弄0號6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前經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10年
10 度偵字第31561號），因被告未履行緩起訴處分之條件，經撤銷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子葳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某時起，在新
15 北市○○區○○路000號公眾得出入之大盤商檳榔店內，與
16 黃光瑩（所涉賭博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顧偉德、張小
17 汶（前2人所涉賭博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以麻將、骰子
18 及牌尺等物作為賭具，其賭法為4人合聚1桌，約定4人輪流
19 作莊，莊家先取17張牌，其餘3人各拿16張牌，由莊家先出
20 牌，其餘閒家依序取牌及出牌，先湊足胡牌組合者為贏家，
21 而以新臺幣（下同）300元為1底，100元為1臺，自摸者可向
22 其餘3家依底數及臺數收取金錢，胡牌者可向放槍者依底數
23 及臺數收取金錢之方式論輸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7時10分
24 許，在上址為警查獲，當場扣得賭具麻將2副、含排尺4支、
25 門風骰子1顆、賭資300元。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子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30 錄表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數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3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場
02 所賭博財物罪嫌。至扣案之賭具麻將2副、含排尺4支、門風
03 骰子1顆、賭資300元（張小汶遭扣案的賭資3600元，前已另
04 案單獨聲請沒收，爰不另為處分），係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
05 及在賭檯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
06 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阮卓群